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卅六年三月廿四日

平綏列車票冊

辦事手續要敏捷，

第 三 百 七 十 號
(四期星)日五十二月二年六十二

本刊星期除星假外發行

要

目

部令修正駐路警察署員司長警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由

(未完)

業務通令 公布本年一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定自本

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由

局令任免升調二件

公 蘭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函：函達就職日期希

查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准營署函改訂各次客車押車長警

及護路隊護車長兵人數傳仰知照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專載 美國最新之高速度客車 王羽儀 (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車 站 應 有 完 善 之 設 備

部 命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八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營鐵路警察署員司長暫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修正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營鐵路警

察署員司長警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 中央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及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經費坐支暫行辦法第七條各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員司長警，在本路或本路以外，因公出差調差之旅費及督勤押車等膳費，悉依本規則附表之規定。

依附表規定之數目，如各警察署原定旅費不敷支用時，得酌擬減成辦法，呈請核定。

第三條 因公出差或調差至本路以外者，按照附表一，支給

旅費，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費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之。

第四條 員司長警在本路以內因公出差或調差，按照附表二

，支給旅費。

第五條 外勤員司及長警在本路以內督勤或押車，按照附表三四，支給督勤或押車膳費，但在分段內之督勤查

崗，未逾四小時者，不得支給之。

督勤押車膳費之請領手續及收據，由隊警總局另定之。

第六條 凡出差調差或督勤押車，在午後出發或午前返還，及未逾十二小時者，按照各附表之半數支給之。

第七條 凡舉行防空或集中訓練，及調防之員司長警，除舟車及特准膳費外，不得支領其他旅費。

第八條 旅費自出發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除患病及必要事故之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以私事休假，或延滯者，均不得支領。

第九條 凡出差調差或督勤押車及其他因公事項，無論路內路外，而逾十五天者，自第十六天起，按各表規定

數，八折支給，逾三十天者，自二十一天起，六折
支給。

第十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以內依照各附表，將出差

日期，內額支旅費，或舟車費等數目，登載出差旅
費支出計算書（附書式），連同工作日記簿（附

簿式）呈報各該警察署長，核交會計股核發，並取
具收據，附入該月經常費，單據粘存簿，呈送鐵道隊

警總局，核轉鐵道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警役出差旅費 附表一

等級	費			別	附註
	火 車	舟 車	費		
少 將 同 等 官	一 等	大 輪	船	膳宿雜費	
上 校 同 等 官	二 等	大 菜	間	以 每 日 計 算	
中 校 同 等 官	二 等	特 別	官 輪	七 元	
少 校 同 等 官	二 等	官	輪	六 元	
上 尉 同 等 官	二 等	官	輪	四 元	
中 尉 同 等 官	二 等	房	輪	三 元 五 角	
少 准 尉 同 等 官	三 等	房	輪	二 元 五 角	
警 兵 班 長	三 等	統	輪	一 元	

使 用 公 物 要 節 省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警役出差旅費 附表二

附表三

等級		費		別		附	註
上校同等官	少將同等官	火車	船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上校同等官	少將同等官	一等	大菜間	六元			
中校同等官	中校同等官	二等	特別官艙	五元			
少校同等官	少校同等官	二等	官一艙	三元五角			
上尉同等官	上尉同等官	二等	房艙	三元			
中尉同等官	中尉同等官	二等	房艙	二元五角			
少尉同等官	少尉同等官	三等	房艙	二元			
警兵班長	警兵班長	三等	統艙	七角			
警兵夫役	警兵夫役	三等	統艙	一角六角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警役出差旅費 附表三		附		註			
上校同等官	少將同等官	督勤費	押車費	膳宿費	別		
每 日 計 算	二元六角						

中校同等官	二元
少校同等官	一元八角
上尉同等官	一元六角
中尉同等官	一元四角
准尉同等官	一元二角
	五角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本年一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

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由。

茲將本年一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一份共四頁隨

令頒發，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本年一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未完）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號

令西直門站二等站務司事郭振聲

西直門站二等站務司事郭振聲，挪用公款，應即撤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號

令門頭溝站站長歐陽賢等

門頭溝站站長歐陽賢，廣安門站站長閻述藻，着對調服務。閻述藻自調差之日起，改支月薪六十元；歐陽賢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努力 招徠 貨運

積 欄 開 貨 游

公牘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函

第八號

事由：函達就職日期希查照由

案奉

北平市財政局二月八日第五四號命令內開：

「茲委任該員爲本局營業稅徵收處副處長，此令。」
等因，奉此，家讓達於二月十六日到處視事，除呈報并分行
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平綏鐵路局

祝家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各站長
車務各段長

右傳知

各列車長，車守

附印「改訂各段隊押護客車長警人數表」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計文類第一號（一）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事由：爲准署署函改訂各次客車押車長警及護路隊
護車長兵人數傳仰知照由

案查本路護路隊護車暫行辦法，暨所附押護客車人數時
間表，前經於本年一月九日計文類第一號傳知在案。嗣本處
以三〇三四次掛車較一二等次車爲少，押車長兵人數似嫌過
多，經函請警署酌予核減。茲准本月一日行字第五四號復函
略開：「當經本署將本路各次客車押車長警及護路隊護車長
兵，一律酌予核減，并規定自本年二月五日起實行。」等由
，附改訂各段隊押護客車長警人數表到處。合將該項清表隨
傳印發，仰各知照。

改定各段隊押護客車長警人數表 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改定各段隊押護客車長警人數表 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車 次	各段押車人數		北平大同間 班長隊兵	大同包頭間 班長隊兵
	警長	警士		
一 次	一	二	一	五
二 次	一	二	一	六
三〇三次	一	二	五	一
三〇四次	一	二	四	一
二十一 次	一	二	一	六
二十二 次	一	二	五	

查二十一
二次車保北平至張家口間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七五次車在永王莊，紅砂礫間脫鉤一案。

據報：「一月二十三日十二點三十五分鐘，七五

遇事須鎮定

機 車 要 敏 捷

○二四號車鉤，防再竄出，於十三點鐘開行，停車二十五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該次車車守司機等第五九號電稱：「因該二〇

○二四號車後端鉤拴不良，自行竄出。」等情；并准警察署

第二〇四號抄呈：「據警察第四分段報稱，因該車鉤過短。」

等由：但據機五段報稱：「經查該車鉤鉤爪後端及前端，

均有電鋸，鉤與鉤爪間之距離，尚無不合，惟鉤爪後端之電

鋸地位，係與鉤銷接觸之平面因非十分光滑，車行顛簸，鉤

銷不免略為上跳，又值列車行於上坡，車鉤拉緊，其上跳時

，因接觸而不光滑，故不能落下，以致漸起而開鉤」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情形特殊，驗車匠等似無責任，因

鉤爪後端與鉤銷之接觸部分，係隱藏於鉤身之內，非拆卸不

能檢查，該驗車匠等擬請免予置議，又查脫鉤地點，適值上

坡，車守等處置得當，未曾釀成巨變，不無微勞，擬請車守

獎三日司機及瞭望司爐各獎半日，其後部出力之駕鉤夫

獎半一日，以示鼓勵

預防方策 當送廠檢驗車輛時，應將車鉤詳細拆驗

議決案 請機務處分別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專 載

美國最新之高速度客車（三）王羽標
此車建造用鋼，名為「一八一八」合金鋼，¹⁸⁻¹⁸
alloy steel 內含百分之十八之鎳 Chromium 與百分之八之
鎳 Nickel 質輕柔而性剛，即在高熱度下，亦不變其力量。
(二) 聯太平洋 Union Pacific 鐵路之高速輕質車。
此車如第三圖，長凡二百〇四英尺，亦用車三輛組成，
寬僅九英尺，而自軌面至車頂之高僅十一英尺，因種種設備，
多裝于車架之下，故全車重心，降至極低，全車重僅約八
十噸，車之構造大部為鉛之合金 aluminum alloy 故甚輕也
，其每小時之速率，可自九十以至一百十英里。

全車三輪，亦為連接式，其有車盤四，前車盤上之車輪
直徑為三十六英寸，每軸上有三百馬力馬達二具，其他三車
盤上之車輪直徑均為三十三英寸，車門及各窗關閉時，均極
嚴密，車內空氣之供給，特殊之設備，冷熱氣亦如之，車旁
踏板，隨車門閉啟而上下，車前首燈及汽笛，亦與尋常不同，
首燈有橫直二種強光，汽笛有高低二種聲音，高強笛聲在行駛
高速度時用之，經行城市及在車場，則用普通之低音汽笛。

以上二種車輛，均為美國最新製造者，開車輛建造之新
紀元，簡述如上，以為介紹，藉知最近車輛建造之新趨勢。

（圖從略）

（完）